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5 号

罪犯李建敏，女，1980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08)临中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敏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期自 2008 年 3 月 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1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0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7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6 号

罪犯王芹芬，女，1975 年 10 月 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0524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芹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赃款人民币 2376105.00 元依法追缴退还各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33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芹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7 号

罪犯罗勇，女，1989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盐亭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03 刑初 1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依法处置发还被害人，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罗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3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31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8 号

罪犯祖国美，女，1975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祖国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祖国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祖国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1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46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祖国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9 号

罪犯陶刘芳，女，1981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103 刑初 14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刘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刘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刘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0 号

罪犯李晓敏，女，1986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103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李晓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31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1 号

罪犯陈偲，女，1992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2901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偲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7442731.67 元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2 号

罪犯单行，女，1987 年 1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单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2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7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单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3 号

罪犯玉坎路，女，1983 年 9 月 28 日出生，傣族，缅甸国籍，识缅文，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坎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23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2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40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

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1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9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坎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4 号

罪犯玛朱丽叶土龙，女，1991 年 3 月 30 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缅文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朱丽叶土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朱丽叶土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95号

罪犯鲍安罗，女，1988年10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3日作出(2020)云0927刑初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安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鲍安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8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至2031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安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6 号

罪犯沙小兰，女，1979 年 8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02）德刑初字第 696 号之一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小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小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7 号

罪犯王玉琴，女，1981 年出生，佤族，小学三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09)普中刑初字第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琴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3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7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8 号

罪犯杨小二，女，1975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08)昆铁中刑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8 年 9 月 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9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7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9 号

罪犯杨翠玲，女，1974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翠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2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0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2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089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翠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0 号

罪犯赵四妹，女，1986 年 8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四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四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2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0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2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44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5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四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1 号

罪犯赵叶娜，女，1989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0)临中刑初字第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叶娜犯运输
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1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08 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
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
刑执字第 7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9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0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30 年 1 月 3 日
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叶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2 号

罪犯杨云仙，女，1967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9 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云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8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0日至2028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3 号

罪犯 A 红，女，1986 年 4 月 5 日出生，佤族，缅甸国籍，小学二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 A 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 A 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7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 A 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2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0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至2031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A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4 号

罪犯登·英塔扎（TENG INTACHACK），女，1972 年 6 月 25 日出生，老挝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6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登·英塔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登·英塔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3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5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9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9)云01刑更30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至2031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登·英塔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5 号

罪犯陈芳，女，1980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 3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 41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6 年 8 月 3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9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9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7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6 号

罪犯李喜干呀，女，1987 年 6 月 9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九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喜干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4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40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喜干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7 号

罪犯阿能莫日喝，女，1968 年 9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能莫日喝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38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3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0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2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23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8日至2035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能莫日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8 号

罪犯蒋雪碧，女，1986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 3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雪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蒋雪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3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2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23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至2031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雪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9 号

罪犯李佑铃，女，1990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09)二中刑初字第 18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佑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佑铃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10)高刑终字第 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

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佑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0 号

罪犯恩诺，女，1987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恩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8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8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0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2030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恩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1 号

罪犯陈依那，女，1989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4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依那犯走私、
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2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
月；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7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依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2 号

罪犯字小满，女，1990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小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0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小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3 号

罪犯玛沃玛伍，女，1995 年 4 月 16 日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沃玛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玛沃玛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17)云刑终 9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沃玛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4 号

罪犯李娜妥，女，1977 年 6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0828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娜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3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娜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5 号

罪犯潘丽红，女，1991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20) 云 2930 刑初 1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丽红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共同连带赔偿植被恢复异地造林费用人民币 1372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潘丽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29 刑终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

共同连带赔偿植被恢复异地造林费用，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共同连带赔偿植被恢复异地造林费用人民币 980.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丽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6 号

罪犯吴小兰，女，1983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09)临中刑初字第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小兰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小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8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5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至2031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7 号

罪犯骆玉和，女，1975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20）云 2931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玉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骆玉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29 刑终 1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玉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8 号

罪犯赵赛君，女，1977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0112 刑初 4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赛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赛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9 号

罪犯罗娜丕，女，1989 年 5 月 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7101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娜丕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娜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0 号

罪犯穆玲，女，1995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981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1 号

罪犯蔡金花，女，1975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金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金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2 号

罪犯黄云兰，女，1983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3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云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9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云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3 号

罪犯李春花，女，1978 年出生，布朗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满释放驱逐出境。刑期自 2008 年 06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9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7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7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9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4 号

罪犯张玉，女，1986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信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0102 刑初 14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赃款人民币 349160.00 元予以发还被害人，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并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张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01 刑终 8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5 号

罪犯白雪琼，女，1986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7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雪琼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依法处理。宣判后，被告人白雪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6513.78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6513.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雪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6 号

罪犯李宗仙，女，1981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7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宗仙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依法处理。宣判后，被告人李宗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宗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7 号

罪犯红义兰，女，1990 年 5 月 1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3321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红义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32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性侵害未成年人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红义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8 号

罪犯曹小明，女，1979 年 3 月 15 日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小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9 号

罪犯罗梅花，女，1977 年 9 月 2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0502 刑初 8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梅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梅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0 号

罪犯杨菲，女，1995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30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1 号

罪犯普老兰，女，1990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老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0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老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2 号

罪犯南对，女，1988 年 10 月 7 日出生，克钦族，缅甸国籍，缅文九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对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南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3 号

罪犯加巴尔莫，女，1978 年 5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5)芒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加巴尔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加巴尔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5)德刑终字第 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加巴尔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4 号

罪犯段金玉，女，1982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金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段金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06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40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金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5 号

罪犯许升书，女，1986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升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09 月 2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3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40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升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6 号

罪犯陈兰，女，1975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8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33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7 号

罪犯左安云，女，1986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安云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9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8 号

罪犯尹木王，女，1979 年 8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木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木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9 号

罪犯李老琴，女，1977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09)普中刑初字第 6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琴犯运输
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1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
期自 2010 年 05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
第 21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93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至2032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0 号

罪犯古丽加马丽·麦麦提，女，1979 年 1 月 9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阿克苏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丽加马丽·麦麦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03 月 1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8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2030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丽加马丽·麦麦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1 号

罪犯杨晓梅，女，1987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2 日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01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8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2 号

罪犯字筛云，女，1976 年 9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筛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28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筛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3 号

罪犯艾米，女，1981 年出生，拉祜族，缅甸国籍，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0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0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30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4 号

罪犯依陆，女，1982 年 3 月 20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陆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依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0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08 月 0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7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6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3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5 号

罪犯朱小五，女，1981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小五犯走私、
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
被告人朱小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 2012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
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8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093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
至 2032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小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6 号

罪犯温叶美，女，1982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1)普中刑初字第 4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叶美犯走私、
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
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161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
至 2034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叶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7 号

罪犯马小二，女，1984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小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小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3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2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236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1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8 号

罪犯张琴，女，1972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7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5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05 月 1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7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01刑更32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9 号

罪犯杨香芹，女，1981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香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04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2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7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香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0 号

罪犯玛林英，女，1984 年 2 月 3 日出生，傈僳族，缅甸国籍，缅文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林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30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林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1 号

罪犯马石成，女，1985 年 3 月 24 日出生，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石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石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2 号

罪犯付亚丽，女，1977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大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亚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

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亚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3 号

罪犯依岩，女，1973 年 2 月 5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依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0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08 月 0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9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4 号

罪犯李乔美，女，1977 年 4 月出生，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乔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乔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4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40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乔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5 号

罪犯明银娣，女，1987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银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明银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5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02 月 0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2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7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银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6 号

罪犯李进兰，女，1983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125 刑初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7 号

罪犯杨雨婷，女，1983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26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雨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雨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6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1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9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1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至2032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雨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8 号

罪犯吴氏爱，女，1988 年 1 月 10 日出生，京族，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2628 刑初 3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氏爱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总和刑期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氏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9 号

罪犯康双彩，女，1975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双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3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05 月 0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6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4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43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3日作出（2019）云05执8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2）保中刑初字第287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对罪犯康双彩“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双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0 号

罪犯安云，女，1981 年 8 月 13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6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安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04 月 1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7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1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69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3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1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1 号

罪犯友利，女，1992 年 11 月 14 日出生，佤族，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友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4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友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2 号

罪犯陈英，女，1986 年 12 月 9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2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0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29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3 号

罪犯玉满，女，1994 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2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4 号

罪犯李根会，女，1978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根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31 执 2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 179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根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5 号

罪犯王泓匀，女，1988 年 10 月 22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泓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泓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6 号

罪犯李昌燕，女，1985 年 7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昌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9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昌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7 号

罪犯唐关倩，女，1993 年 1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2601 刑初 5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关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四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关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8 号

罪犯张华珊，女，1996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2928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华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未退赔的犯罪所得人民币 7580.00 元，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张华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2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罪所得人民币 7580.00 元已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华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9 号

罪犯杨映兰，女，1973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0122 刑初 4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映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映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2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映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0 号

罪犯苟芳婕，女，1978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2624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芳婕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苟芳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1 号

罪犯包龙诺，女，1968 年 2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龙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包龙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2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2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5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执行1445000.00元人民币依法上缴国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2019）云31执20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3）德刑一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中第二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龙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2 号

罪犯李小二，女，1993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5 日至 2030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3 号

罪犯李小娇，女，1998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小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2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4 号

罪犯依嘎，女，1994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0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2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5 号

罪犯玉路，女，1994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2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6 号

罪犯从阳，女，1981 年出生，爱伲族，缅甸国籍，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从阳犯
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
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93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7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4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从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7 号

罪犯阿六，女，1985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六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2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7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6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3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8 号

罪犯阿顺，女，1988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4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7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12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9 号

罪犯郑香，女，1965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7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7 年 6 月 2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8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0 号

罪犯孟他提，女，1985 年 5 月 12 日出生，泰族，泰国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他提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孟他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5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他提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0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2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

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他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1 号

罪犯王颢霖，女，1988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102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颢霖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退赔被害公司人民币 1105771.2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退赔被害公司未退赔，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颢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2 号

罪犯段美英，女，1963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05 刑初 2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美英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对其侵权行为在保山市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邵南与被告段美英连带赔偿因其侵权行为造成的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人民币 173696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美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4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3 号

罪犯李小妹，女，1985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景颇族，江苏省通州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3123 刑初 4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345.00 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345.00 元已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4 号

罪犯李师师，女，1987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112 刑初 4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师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责令被告人李师师退赔各被害人涉案经济损失。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师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5 号

罪犯蒋忠蔚，女，1987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14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忠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并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蒋忠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8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忠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6 号

罪犯董红美，女，1968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桐乡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2628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红美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红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26 刑终 16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董红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儿童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红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7 号

罪犯喃康莎，女，1984 年 8 月 10 日出生，傣族，缅甸国籍，七级缅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喃康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喃康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8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0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2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

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喃康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8 号

罪犯玛佳赛，女，1974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五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佳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34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玛佳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9 号

罪犯放娇梅，女，1988 年 11 月 15 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 3122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放娇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651.18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51.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放娇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0 号

罪犯阮氏翠侨，女，1973 年 1 月 1 日出生，京族，越南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氏翠侨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阮氏翠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氏翠侨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1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9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1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氏翠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1 号

罪犯杨兰英，女，1969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兰英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兰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2 号

罪犯依拉，女，1984 年 6 月 8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2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1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6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3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2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3 号

罪犯匡米芬，女，1975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米芬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0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匡米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4 号

罪犯赵够，女，1986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
缅文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5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3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4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7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7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7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8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5 号

罪犯赵生助，女，1977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0581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生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生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6 号

罪犯沈春会，女，1983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0581 刑初 2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春会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春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7 号

罪犯李彦霏，女，1987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2924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彦霏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2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2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彦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8 号

罪犯马红梅，女，1979 年 8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2901 刑初 7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红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 年 1 月 8 日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证实其违法所得为 5300 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 53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红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9 号

罪犯南坎，女，1963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4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2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7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南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0 号

罪犯杨林，女，1985 年 1 月 1 日出生，布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1 号

罪犯米福仙，女，1982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福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米福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2 号

罪犯刘芹，女，1955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4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40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3 号

罪犯余美珠，女，1968 年 2 月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美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27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5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3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4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42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美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4 号

罪犯王洋，女，1989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抚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5 号

罪犯王富颖，女，1998 年 12 月 18 日出生，黎族，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8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富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富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6 号

罪犯瓦布阿伍，女，1969 年 9 月 1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9 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瓦布阿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瓦布阿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0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8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30日至2029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瓦布阿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7 号

罪犯蔡四，女，1955 年 11 月 4 日出生，傈僳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40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8 号

罪犯吴虹，女，1981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通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虹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9 号

罪犯王麻果，女，1960 年 6 月 2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3103 刑初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麻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麻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0 号

罪犯杨俊熙，女，1993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3102 刑初 4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熙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2) 云 31 刑终 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1 号

罪犯陆建利，女，1979 年 6 月 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2627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建利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建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2 号

罪犯马沙作哈，女，1982 年 12 月 2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美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沙作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30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沙作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3 号

罪犯雷麻鲁，女，1950 年 9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 16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麻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6 年 1 月 1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8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麻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4 号

罪犯黄美，女，1985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丰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0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5 号

罪犯郭建香，女，1961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建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7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0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2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建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6 号

罪犯杨巧玉，女，1954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巧玉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40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巧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7 号

罪犯黄有美，女，1956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有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9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有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8 号

罪犯起绍兰，女，1952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09)楚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起绍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 2009 年 8 月 1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起绍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9 号

罪犯彭顺风，女，1951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钟祥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顺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8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顺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0 号

罪犯钦勒棉，女，1977 年 3 月 21 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缅文八档，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钦勒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4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40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钦勒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1 号

罪犯包从芬，女，1966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从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2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8 日至 2031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从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2 号

罪犯杨利仙，女，1987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利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利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4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2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31 执 526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院（2011）德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之“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其中本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利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3 号

罪犯张绍菊，女，1967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绍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8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46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4 号

罪犯陈依公，女，1995 年 12 月 1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依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依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5 号

罪犯艾玉，女，1970 年 4 月 10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6 号

罪犯贺艳红，女，1975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7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艳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47061.13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

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追缴人民币547061.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艳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7 号

罪犯娜海，女，1947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829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31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8 号

罪犯排南邦，女，1959 年 2 月 25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南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南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9 号

罪犯李木锐，女，1976 年 12 月 1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20)云 3123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木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木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0 号

罪犯怀英，女，1967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2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怀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36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怀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1 号

罪犯柳玉花，女，1951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2)南市刑一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玉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10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桂刑执字第 6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玉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2 号

罪犯葛上兰，女，1952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20）云 05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上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葛上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3 号

罪犯王相凤，女，1950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相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35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相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4 号

罪犯阿萨妹，女，1968 年 5 月 1 日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3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萨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4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30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萨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5 号

罪犯沈琦红，女，1980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眉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琦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继续追缴、没收涉案被告人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沈琦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44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沈琦红撤回上诉；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32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琦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6 号

罪犯沈成美，女，1985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103 刑初 4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成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89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沈成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7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成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7 号

罪犯熊建仙，女，1970 年 3 月 12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2924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建仙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熊建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29 刑终 3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建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8 号

罪犯吴基美，女，1945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2329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基美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基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9 号

罪犯吴洁，女，1980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112 刑初 4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终 9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30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没收个人部分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罚金3000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0 号

罪犯排麻宽，女，1991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3123 刑初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麻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排麻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1 号

罪犯杨章梅，女，1972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章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3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章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2 号

罪犯彭楚丽，女，1993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楚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楚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2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 (2021)云 05 执 425 号之五十二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 (2019)云 05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书第七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楚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3 号

罪犯杨朝芹，女，1979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朝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第 9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0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以（2018）云 31 执 5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0）德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朝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4 号

罪犯张琦清，女，1972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琦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琦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5 号

罪犯罗双萍，女，1987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6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双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双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32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 5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双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6 号

罪犯付云华，女，1972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 6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云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付云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8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1 月 1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8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0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30日至2029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7 号

罪犯玛摇万，女，1998 年 2 月 21 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缅文十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摇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33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摇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8 号

罪犯马玉梅，女，1971 年 2 月 18 日出生，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玉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191 号刑事裁定书，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玉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9 号

罪犯依温，女，1981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2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3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2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098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0 号

罪犯叶满，女，1977 年 12 月 30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1)普中刑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2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2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1 号

罪犯相扎，女，1989 年 3 月 30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9)云 3123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相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相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2 号

罪犯董木温，女，1986 年 7 月 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木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木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木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3 号

罪犯周正蕾，女，1973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6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正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责令周正蕾向被害人退赔人民币 17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正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4 号

罪犯罗晓敏，女，1997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7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晓敏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依法处理。宣判后，被告人罗晓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785.65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785.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晓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5 号

罪犯管彦惠，女，1988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7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彦惠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依法处理。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44763.46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44763.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彦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6 号

罪犯武晶，女，1988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0112 刑初 6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晶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责令武晶退赔经济损失给各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7 号

罪犯廖云珠，女，1978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4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云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31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云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8 号

罪犯杨芳萍，女，1976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 3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芳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芳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8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芳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4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2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至2031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芳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9 号

罪犯张周美，女，1988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4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周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周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2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3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2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076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4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周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0 号

罪犯李龙秀，女，1969 年 3 月 16 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织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4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

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1 号

罪犯吉力么色力，女，1976 年 8 月 3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力么色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力么色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7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力么色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2 号

罪犯曾建平，女，1984 年 4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24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建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7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8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0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划扣被执行人曾建平账户资金 404.69 元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2023)云 31 执 85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08)德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曾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3 号

罪犯周天兰，女，1968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天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37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0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2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4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2023）云 23 执 4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 23 执 43 号案件的执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天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4 号

罪犯杨萍，女，1982 年 6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7)云 2503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25 刑终 3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5 号

罪犯宋桂华，女，1981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7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桂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零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桂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6 号

罪犯乃古么次牛，女，1968 年 11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乃古么次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2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乃古么次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7 号

罪犯马长么科只，女，1966 年 4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长么科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长么科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8 号

罪犯灰忠兰，女，1974 年 7 月 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7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灰忠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8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43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灰忠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9 号

罪犯吉木莫此作，女，1970 年 11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或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木莫此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

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木莫此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0 号

罪犯日勒史莫，女，1967 年 8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3) 临中刑初字第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日勒史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9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日勒史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1 号

罪犯马树丽，女，1976 年 9 月 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2622 刑初 7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树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树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树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树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2 号

罪犯郑么尔各，女，1982 年 4 月 1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么尔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7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8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7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3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30日至2029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么尔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3 号

罪犯李红珍，女，1976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永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8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7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3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9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4 号

罪犯宝楠，女，1971 年 6 月 14 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宝楠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宝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5 号

罪犯王莹莹，女，1989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黄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0127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莹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莹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6 号

罪犯申子医力，女，1987 年 7 月 1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子医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20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0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2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079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4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子医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7 号

罪犯赤黑么尔扎，女，1975 年 4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么尔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

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么尔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8 号

罪犯李贷留，女，1967 年 10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贷留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贷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9 号

罪犯阿子子洛，女，1974 年 8 月 2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子子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15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0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2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204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40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子子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0 号

罪犯阿比旦·阿不都海力力，女，1972 年 9 月 25 日出生，
乌孜别克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12 日作出(2007)昆铁中刑初字第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比旦·阿不都海力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17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7 年 8 月 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9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9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

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阿比旦·阿不都海力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1 号
罪犯明得，女，1986 年 1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7)云
2822 刑初 3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
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9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
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2 号

罪犯郭菊芬，女，1969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菊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2024年3月20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以（2024）云31执413号裁定终结本院（2012）德刑三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菊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3 号

罪犯李玉子，女，1963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 3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刑期自 2009 年 10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

变；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0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4 号

罪犯熊凤全，女，1966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0) 昭中刑一初字第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凤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37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7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29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凤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5 号

罪犯赵艳兰，女，1980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03）德刑初字第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艳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03）云高刑复字第 43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3 年 7 月 2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3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5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云高刑执字第 39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55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136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艳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6 号

罪犯番钰，女，1975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番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08)云高刑复字第 29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8 年 12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8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7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296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30日至2029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番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7 号

罪犯田叶勒，女，1982 年 10 月 1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叶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4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叶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8 号

罪犯哈日阿呷，女，1982 年 4 月 1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哈日阿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08 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 32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0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418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至2031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哈日阿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9 号

罪犯丁成艳，女，1976 年 9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19）云 2622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成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34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丁成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0 号

罪犯王彩萍，女，1972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4) 玉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彩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6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彩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1 号

罪犯布黑莫日火，女，1969 年出生，彝族，四川省西昌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布黑莫日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2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8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9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9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布黑莫日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2 号

罪犯石凹算，女，1972 年 3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凹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6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3 月 2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325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1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至2031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凹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3 号

罪犯江清，女，1992 年 5 月 12 日出生，罗朗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江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7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30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4 号

罪犯曲比莫尔作，女，1971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比莫尔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

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比莫尔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5 号

罪犯阿里木尼古，女，1981 年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12) 玉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里木尼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14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8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3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42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里木尼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6 号

罪犯阿尔么扯色，女，1980 年 3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5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尔么扯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8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尔么扯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7 号

罪犯马亚沙，女，1985 年 1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2503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亚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亚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3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

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亚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8 号

罪犯林丹萍，女，1989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丹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34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林丹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9 号

罪犯色衣么子歪，女，1958 年 7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色衣么子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色衣么子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0 号

罪犯阿力么史洛，女，1992 年 4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09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么史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36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阿力么史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1 号

罪犯郑木拉歪，女，1980 年 6 月 1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4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木拉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木拉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2 号

罪犯李颜萍，女，1982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2622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颜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没收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颜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3 号

罪犯王雪梅，女，1979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4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雪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雪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2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2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0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至2031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雪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4 号

罪犯郑永春，女，1971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29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永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36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郑永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5 号

罪犯熊正芬，女，1974 年 10 月 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19）云 2627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正芬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2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犯罪所得未退缴。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正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假字第6号

罪犯谷彩会，女，1973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9日作出(2020)云310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彩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彩会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假字第7号

罪犯方美云，女，1981年4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9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美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20日至2027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具体事实如下：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美云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假字第8号

罪犯朱翠丽，女，1982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7日作出(2020)云3102刑初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翠丽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翠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4日作出(2020)云31刑终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翠丽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云女二狱中假字第9号

罪犯周桂萍，女，1966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3日作出(2020)云0524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桂萍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由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周桂萍就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事实在县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周桂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9日作出(2020)云05刑终175号刑事判决，部分改判，以被告人周桂萍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桂萍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